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宋济隆、许丽萍、毛应才、张萌、罗岳芳、陆小斌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宋济隆、许丽萍、毛应才、张萌、罗岳芳、陆小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祁和生、陈农、刘舟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祁和生、陈农、刘舟宏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王仁康

蒋文军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